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林宛書

林昱璿

呂理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麟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間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【 $(14.49\text{m}^2 \times 65,700\text{元}) + 26,000\text{元} = 977,993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